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丝路视觉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的各个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覆盖公司全部的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控制、对分/子公司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控

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为：销售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年度内会议的召集、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会议结果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内控体系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和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2.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以人为本是公司一贯坚持的理念。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薪酬考核制度》和《考勤、休假和加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福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吸引、激励人才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更好地为高级尖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提升员工的能力，开展了一系列培训计划，其中包括公司内部推荐在职的优秀员工作为培训讲师为全体员工传授经验及相关知识。

3.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永远致力

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优秀的企业文化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企业的团队精神。公司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等联谊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还印制了《员工手册》,对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和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指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同时公司也通过内部刊物、内部论坛等媒介向员工传达公司企业文化的内容,加强公司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凝聚力。

5. 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涵盖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销售等方面,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1) 技术研发环节:公司构建了技术研发小组,专门研究创新数字技术。

2) 购置与付款环节:在物资采购方面通过相关的制度对供方选择与评价,各相关部门认真执行比价采购制度。大宗物资采购和设备订货采取会议评标的形式,比质量、比价格、比付款方式,零星物资实行集中采购,使采购管理步入标准化、流程化。

3) 销售与收款环节: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进行客户管理、收款等每一环节都有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操作流程进行规范,保证销售环节内控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所有完工项目必须要有甲方签字的《项目签收单》。

4) 财务管理环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公司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5) 工薪与人事环节: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公司《定岗定员工作指引》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政策,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年度员工定岗定员、定

薪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6) 公章管理环节：公司公章专人保管。用章人在 OA 系统进行申请，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公章。

6. 对分、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从人事管理、采购管理、货币资金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 人事管理方面的控制：分/子公司副总经理级及以上人员统一由总部招聘、培训、派遣使用，以保证分子公司各方面理念与总部的统一。

2) 从采购、销售方面进行控制，该环节由总部进行统一规划。

3) 货币资金控制：分/子公司的款项由总部统一调拨。分/子公司收到销售款项后全部汇入总部银行账户。

4) 内部审计对分/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对各分/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加强对分子公司监督管理。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授权审批控制

1)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进行明确划分、规定；

2) 公司通过每年定期更新的管理权限，对公司各高管的分管部门、财务单据签批、文件制度签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

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担保原则、程序和权限，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控制担保风

险。严格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12.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报告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 利润总额*3%	利润总额*3% <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误；其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

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划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报告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直接 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邹 莎

韩松

韩 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